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周佳慧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cchcch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159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及推薦表件〈計2個電子檔〉(0159469A00\_ATTCH1.pdf、015946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件各乙份，請貴校(單位)踴躍推薦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0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70068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學校及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(含個人)請踴躍推薦並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，於107年6月25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推薦資料1式7份(正本2份、影本5份)逕送本府彙辦，本府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推薦資料概不退還，推薦之單位或個人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- 四、檢送實施要點及推薦表件各乙份。相關表件亦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